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12536号

贵州远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乾诉被告贵州远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2民初125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贵州远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崔乾支付工程款146289元及利息（利息以146289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崔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6元，由被告贵州远展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同意其已预交的由被告负担的受理费3226元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迳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